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精功科技，股票代码：002006）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确认策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3 月 1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精功科技；股票代码：002006）将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